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短影片
徵選辦法

合作社是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145條第2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短影片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承辦單位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保證責任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：「合作社：推動包容性和永續性的解決方案以營造更美好世界」

說明：自1844年第一家經營成功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(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)成立以來，目前全球已發展出3百萬家合作社，創造10億個工作機會，成為世界最大規模的草根性組織。根據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統計資料顯示，全球排名前300百大合作社年營業額超過2.79兆美元，績效斐然，治理模式受到聯合國肯定。經過182年發展，合作社始終秉持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的合作理念，服務社員、關懷社區、永續經營，在世界各地營造出美好、和諧的生活環境。

進入21世紀之際，聯合國積極推動17項永續發展目標(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)，邀請合作社結伴而行，希望到了2030 年能夠消除貧窮、饑餓，愛護地球與生態資源，確保人權與性

別平等，促進經濟穩定成長。

為了達成17項永續發展目標，合作社分別透過包容性方案發展地方事務，例如綠能生產合作社發展乾淨能源，造福地方社會；儲蓄互助社推動普惠金融，協助弱勢族群獲得融資機會，翻轉人生；社區合作社投入地方創生，協助青年人返鄉創業，再造地方榮景；勞動合作社協助失業勞工重回職場，獲得尊嚴工作，改善生活條件。

如今，不論生產、消費、交換、分配等經濟、社會活動，合作社持續推動包容性的永續發展方案，不排除任何一個人，讓人人都能在平等、公平條件下，加入合作社、經營合作社，成為自己的主人。

四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(一)對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聯合國大會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。當然對參與合作社的社員而言，可謀求個人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或提升工作就業之品質。

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持日常生活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: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。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如：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結合一起運作才能對抗大企業及資本市場。

1. 生產合作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，如：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等。
2. 運銷合作：為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農產品運銷合作，如:嘉南羊

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等。

3. 供給合作：為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，如：苗栗縣三義木料供給合作社、花蓮縣御農農業供給合作社等。

4. 勞動合作：為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，如：臺東縣鹿野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東海岸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。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、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、運銷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或採取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、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。

(六)對資金融通者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、接受存款、鼓勵儲蓄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等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進行總體營造促使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的結合，為發展事業、保障權益、改善生活、追求安居樂業而形成互助合作的組織，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。如：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、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嘉義縣布袋鎮東港社區合作社、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等。

五、若須了解合作事業的發展，可至下列相關網站參考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https://ica.coop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https://cooptw.moi.gov.tw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 http://www.clc-coop.tw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https://www.hucc-coop.tw』

『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入口網站 http://www.ftpac.org.tw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 http://www.culroc.org.tw』

六、徵選對象：全國各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報名不限個人或團

隊參賽（2 人[含]以上，請自訂團隊名稱）。

七、內容以「合作社：推動包容性和永續性的解決方案以營造更美好世界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主題適切度 30%、創意呈現 30%、故事結構 20%、表現技巧 20%）。

十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二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三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佳　作/二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入　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十一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」。

十二、徵選方式：

1. 選稿件請提供微影片光碟 2 份或 USB 隨身碟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，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，若應備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2. 影片長度：微電影以 5 分鐘內為限，短影音以 3 分鐘內為限。
3. 影片解析度：1920 x 1080 pixels 以上。
4. 影片格式：MOV、MPEG4、AVI、WMV、MPEGPS、FLV 等能上傳 YouTube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5. 影片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皆可）。
6. 影片字幕：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；非中文之部分須附繁體中文翻譯。
7. 影片內容須呈現下列三行文字：「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作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承辦單位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」

十三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http://www.ftpac.org.tw』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承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（二）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承辦單位，授權承辦單位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承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四）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承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
（五）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六）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（七）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短影片
徵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7">參選者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個人
□團隊（隊名：　　；聯絡人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>連絡電話（手機）</td><td>電子信箱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規格</td><td colspan="4">影片類型: □微電影　□短影音
影片長度：
影片解析度：
影片格式：
影片字幕：□繁體中文字幕　□無字幕（無對話或旁白）
影片內容呈現下列字樣：□是 □否　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作品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承辦單位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參選微影片光碟2份或USB隨身碟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
□ 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乙份（如附件二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作品理念及創作構思</td><td colspan="3">（200-3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及獎狀。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老師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：　　姓名：　　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></td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

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作品_____予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（以下簡稱農聯社）使用。

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：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
2、參選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保證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並使用合法軟體。

3、本人同意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或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，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
4、參選作品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農聯社取得，農聯社對作品有公布、展示、編輯、宣傳、編製相關專題、圖片揭載、公開發表播放、重製、典藏、推廣、發行、上網等非營利性目的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不得對農聯社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項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
5、為配合合作宣導與推廣，獲獎短影片將提供農聯社公開播放，進行宣導合作事業之用，不另致酬。本人對於上述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6、若因製作之需要，農聯社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，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7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。農聯社並得要求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退回獎金及獎狀。

8、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。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，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立同意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連絡電話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